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恒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銀朝亮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420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該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62 萬7,289 元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 萬5,705 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